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129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4月29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相关回复公告后,视情况于10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出现下列之一的,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股票上市:

(一) 公司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或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三) 公司未在第9.3.6条第一款规定的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四)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最近一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五)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

公司因追溯重述或者第9.3.2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情形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指前述财务指标所属会计年度的下一个会计年度。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2年4月29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2022年5月4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撤销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公司回复《问询函》期间不计入上交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尽快落实回复,上交所将在公司相关回复公告后,视情况于10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尚需上交所的审核确认,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如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上交所同意,将触及退市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12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32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4)。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方面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仍需进一步查证、核实并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或说明,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问询函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延期5个交易日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积极协调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2-033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4,253,0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3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韩珍堂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4人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赵晓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3,563,710	99.2053	8,038,653	0.794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5,420,710	99.3889	6,181,653	0.611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5,420,710	99.3889	6,181,653	0.611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3,563,710	99.2053	8,038,653	0.794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3,649,022	99.9639	604,051	0.036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5,960,195	81.7298	8,038,653	18.2702	0	0.0000
2	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7,817,195	85.9504	6,181,653	14.0496	0	0.0000
3	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7,817,195	85.9504	6,181,653	14.0496	0	0.00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5,960,195	81.7298	8,038,653	18.270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1、2、3、4、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2、3、4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4、回避表决情况:审议议案1、2、3、4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

律师:管晋宏、徐德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报备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2-034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重工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本次自查期间为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8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2022年8月15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情形。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19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8,7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895.4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3,867.92万元,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35,027.48万元,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于2019年7月15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900335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A股发行费用人民币5,349.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545.80万元,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按相关规则和要求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和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2019年7月15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确实履行。

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230188000180715	募集资金专户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账户已销户,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宏和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黄石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黄石宏和公司与海通证券及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就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监管事宜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海通证券、中国银行黄石分行、黄石宏和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76879088556	募集资金专户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黄石宏和公司存放于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576879088556)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黄石宏和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开设的新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黄石宏和公司、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及海通证券于2021年3月1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	42050110194900000629	年产5,040万米5G用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发与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续状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8230188000180715	募集资金专户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576879088556	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金山支行	42050110194900000629	募集资金专户	存续使用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中国银行黄石分行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已按计划和要求全部划至建设银行黄金山支行专项账户中。至此,公司在中国银行黄石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为了便于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公司对该项账户(账号:576879088556)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黄石分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22-052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2022年8月24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贸物流")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总经理陈宇先生、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曾勇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于永乾先生、副总经理蒋波先生、总经理助理任亮先生、总法律顾问冯卫红先生、总经理助理胡志波先生、总经理助理林雁青女士拟于2022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宇先生、于永乾先生、蒋波先生、任亮先生、胡志波先生、林雁青女士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11,200股、75,600股、80,000股、55,000股、55,000股、62,600股、54,000股,增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99.86万元、70.00万元、73.20万元、51.27万元、57.97万元、50.24万元。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

华贸物流于2022年8月25日接到通知,陈宇先生、于永乾先生、蒋波先生、任亮先生、胡志波先生、林雁青女士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11,200股、75,600股、80,000股、55,000股、62,600股、54,000股,增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99.86万元、70.00万元、73.20万元、51.27万元、57.97万元、50.24万元。超过计划增持金额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增持主体的姓名:陈宇先生、于永乾先生、蒋波先生、任亮先生、胡志波先生、林雁青女士。

(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陈宇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1,2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8%,增持金额99.86万元。于永乾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5,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6%,增持金额70.00万元。蒋波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6%,增持金额73.20万元。任亮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4%,增持金额51.27万元。胡志波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62,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5%,增持金额57.96万元。林雁青女士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54,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4%,增持金额50.24万元。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不低于(万元)	增持金额不高于(万元)
陈宇	总经理	80	120
于永乾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70	110
蒋波	副总经理	70	110
任亮	总经理助理	50	100
胡志波	总经理助理	50	100
林雁青	总经理助理	50	100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2年8月24日起6个月内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四、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截止本公告日,陈宇先生、于永乾先生、蒋波先生、任亮先生、胡志波先生、林雁青女士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111,200股、75,600股、80,000股、55,000股、62,600股、54,000股,增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99.86万元、70.00万元、73.20万元、51.27万元、57.97万元、50.2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股份计划金额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上述增持金额数据保留两位小数,为四舍五入数据。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675 证券简称:中华企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3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32),定于2022年9月7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采取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积极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保护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感染风险,为公司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对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为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调整现场会议召开方式为视频参会方式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保护人员健康,本次股东大会将调整为视频参会方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视频方式参会。如选择视频方式参会,须于2022年9月5日16:00前将相关登记文件发送至邮箱tonq@cecl.com.cn,完成股东参会登记。具体规则如下:

1、股东本人参会: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号、邮箱地址、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见附件);

2、受股东委托参会:委托人身份证号、邮箱地址,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受托人身份证号、邮箱地址、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双方签字的委托书扫描件,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见附件);

3、法人及融资融券等股东请按照《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32)中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进行登记。

参会股东身份经审核通过后,将会收到包含"腾讯会议"会议号等信息的电子邮件。股东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PC 端或移动端以观看。

未在规定登记时间之前完成参会登记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视频方式接入本次会议,但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32)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6日

附件:股东大会参会预登记表

一、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号	
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二、现场参会人员信息	
姓名	
证件号码	
目前所在地	省市 区
14 日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	□有 □无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22-068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2、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的实施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因此能否进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四维测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四维")通知,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中国四维因改革发展需要,以及为支持上市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47,843,309股股份,占公司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为6.23%(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四维持有公司195,278,651股,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2022年6月30日总股本的比例为8.23%,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价格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即2022年8月26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及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最终转让价格将依据相关法规,以公开征集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的结果确定。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前,如果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和转让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机构的批准,是否获得批准及批准时间具有不确定性。由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需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公开征集受让方,因此能否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及何时进入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在转让程序完成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若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获得批准并得以实施,将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公司将与中国四维保持密切联系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9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上午10:00-11: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2年8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2年8月25日上午 10:00-11:00,公司总经理赵春建先生、副总经理任秉钧先生、副总经理厉市生先生、营销中心总经理罗飞跃先生、董事会秘书柯泽慧女士、财务总监吕孙战先生、独立董事陈志刚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上半年,公司的营收及净利润同比都有所下降,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是什么?

答: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1,815.88万元,归母净利润6,495.58万元,受疫情影响,公司整体业绩略有下降。但随着疫情的好转,生产及销售的恢复,第二季度实现净利润3,603.53万元,同比增长10.58%。谢谢!

2、请问公司目前鱼油保健品及医药产品的研发及审批情况如何?

答:今年7月份,公司"鱼胜康?鱼油软胶囊"、"玉中优?鱼油软胶囊"产品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工作,8月24日获批保健食品生产许可证,即将上市。药品级产品需要经过药监局等监管机构的审核与批准才能面向广大消费者群体。谢谢!

3、公司不断积极研发的仿制药,托拉塞米注射液与市场竞品有哪些差异化优势,该产品未来有怎样的市场空间?

答:公司托拉塞米注射液于2021年11月首家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托拉塞米注射液的生产工艺与国外原研一致,在临床使用上更为方便、安全,减少二次溶解环节,避免药品污染。经过长期使用的临床使用验证,充分证明了其安全性和有效性。目前《中国心力衰竭诊断和治疗指南》、《肝硬化腹水及相关并发症的诊疗指南》、《慢性肾脏病诊疗指南》等多项权威治疗指南,托拉塞米注射液均作为一线利尿剂写进指南。公司通过专业化、学术化推广,得到众多专业临床专家的认可,托拉塞米注射液的市场规模呈现稳步增长。谢谢!

4、目前医药行业受医保及集采影响严重,请问在此情形下,公司的发展规划是怎样的?

答: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公司将在"十四五"期间重点推进"两强一大"战略,"两强"即做强氨糖产业和超高纯度EPA鱼油产业,"一大"指继续做大"大健康产业"。 氨糖产业中, 重点品种盐酸氨基葡萄糖等产品目前同时拥有原料药和制剂的药品批准文号;鱼油产业中,鱼油保健品产品完成了国产保健食品备案并通过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药品级鱼油产品在经过监管机构审核与批准后将面向市场;"大健康产业"中,公司正谋划10多个"健康系列产品",并就多种产品的商业化以及产业化进行推进,以促进公司"大健康产业"做大做强,如以铁皮石斛为代表的药品和保健食品已在云南子公司研发成功并上市,开发生产保护大脑健康的超高纯度(含量为99%)"神经酸"原料现已试产成功,制剂产品也在研发试验进展之中。此外,公司坚持大力发展 "大病种用药",公司生产的药品涵盖了关节类、公司生产的药品涵盖了关节类、利尿降压类、抗病毒类、抗肿瘤类、安神补脑类等药物系列,盐酸氨基葡萄糖制剂、天麻素原料药和硫唑嘌呤原料药在各自细分市场的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利尿类制剂托拉塞米注射液于2021年11月首家通过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未来市场前景广阔。谢谢!

5、上市以来,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发生了怎样的变化?

答:公司已完成从原料药为主转变为以制剂为核心的全产业链医药企业。2022年上半年,制剂的营收占比已提升至81.84%,主要产品包括盐酸氨基葡萄糖原料药及制剂、托拉塞米原料药及制剂、硫唑嘌呤原料药、天麻素原料药等。伴随各类产品市占率逐年提高,企业自上市以来,综合毛利率大幅上升,现保持在70%以上,各项财务指标稳健,现金流充足。谢谢!

6、请问公司选择鱼油作为发展方向的依据?未来将怎样突出研发工艺,从而提升产品优势?

答:针对老年人特别是慢性病,普通鱼油已经不能满足老年健康的需要,高纯度EPA项目能够立项主要是考虑依据公司围绕海洋医药、生物医药、中医药和大健康产品的发展定位,聚焦高纯度鱼油EPA产品的特性来做出的选择。

这个产品制备过程在实验室比较容易,但是大规模产业化主要受制于关键设备和整个工艺,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通过与合作方共同开发,技术共享,具有排他性,可申请相关专利,争取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目前大车设备与工艺应该说是全球领先的。

目前我们与合作单位研发的工艺成熟,设备先进,争取做到全球规模最大、质量最优、纯度最高、成本最低,从而造福全国人民特别是高血脂患者。

7、请问鱼油EPA产品的原料药未来打算自供还是与其他企业进行合作

答:公司的优势是原料与制剂一体化,全产业链,公司主要是自供,但产能有剩余,会考虑与其他企业合作。第一期产能是100吨,目前高品质EPA是趋势。

8、公司2021年起净资产收益率不断走低,总资产周转率也是下降,同时负债率上升。请问公司近两年经营效率下降主要是什么原因,公司打算如何改变?

答:为进一步促进公司长期发展,公司近几年正处于大基建投入期,包括健康产业园建设一期和二期项目,因此相应的留存收益和银行贷款会增加,净资产和总资产相应增加;另因建设项目转固对应折旧增加,且受疫情影响,净利润提升幅度受限,故净资产收益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相对降低,同时负债率上升。随着建设项目的逐步投入使用,今后经营效率将回升。

9、公司二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10%,前期公司说到4-5月受上海疫情影响较大,实际正常经营仅6月份一个月。请问公司的销售实现是否以囤积在经销商处实现的?

答:公司的销售模式是总经销加区域经销,需要不断地对经销商进行赋能,加强终端渠道管理才能实现销售。

10、日本核废水排入太平洋,对公司原材料影响多大?

答:目前没有影响,我们会持续关注。谢谢!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600007 股票简称:中国国贸 编号:临2022-018

中国国际贸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8,961	174,977	-5.15%
营业利润	68,514	68,125	-3.83%
利润总额	76,278	68,174	1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86	51,098	1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